辩论意见

房屋征收公告及行政复议决定纠纷[(2019)湘01行初22号]

一 、关于本案起诉人李燕是否具备原告资格

简单来说，在行政法上，利害关系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资格的法定标准；既然行政机关受理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就应当认定起诉人具备原告资格！

下面详细阐述：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起诉人要具有原告资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原告应当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利害关系。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1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根据上述条款，在我国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需与实施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但需注意的是该条规定的“利害关系”区别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由于我国现有的法律未对“利害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观点，这里所说的利害关系，是指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它包括不利的关系和有利的关系，但必须是一种已经形成或者必将形成的关系。

原告想提醒被告，《行政诉讼法》中的原告资格已发生非常大的变化，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的表述是：“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显然，新修改的法将以往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改为“利害关系”，更直接明了。这种修改有其必然性，主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法律发展趋向。从本质上看，这种利害关系是权衡的产物。既应当考虑通过诉讼保护当事人的需要，也应当考虑到行政秩序的安定性、连续性，行政秩序不应被过分打扰。利害关系应随社会发展、观念变化以及司法机关对自身职能的认识，总体发生变化，并且不断扩大。

但被告的答辩状居然仍以原告与征收决定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来答辩，令人错愕；

2、原告有明确的诉求。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可能侵犯了很多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只有主张该行为侵犯其自身的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才有可能成为原告。

3、原告主张的权利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如果涉案征收决定合法，那么起诉人的征收范围内的合法房屋必然被拆迁，起诉人的财产权必然受到侵害，因此起诉人李燕具备原告资格！

二、关于房屋承租人是否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被告在答辩状及证据中均认为本案原告是承租人，因此不具备原告资格；起诉人认为；即便退一万步讲，本案原告是房屋承租人，那么房屋承租人是否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需要结合具体的情况来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原则上来说，在房屋征收中政府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有的房屋收归国有，其行为所损害的对象是房屋的所有人，而非房屋的承租人，故政府只需给予房屋所有人补偿。而对于房屋承租人的损失，国务院590号令并没有明确；因此，被告认为，房屋的承租人与政府征收行为之间是没有利害关系，故不具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这个是对法律的曲解，原告想提醒被告，被告是行政机关，没有司法解释权！

三、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可做行政诉讼原告的情形

1、公租房的承租人

关于公租房，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我国的公租房分为直管公房与自管公房。直管公房是指：国家房地产管理部门享有所有权的或直接经营管理的房屋。自管公房是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资兴建、自行管理的房屋。但是不管是直管公房还是自管公房，若想取得公租房的承租权都要依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这似乎与一般情形下的房屋承租人具有的承租权并没有区别，但是作为公租房的承租权还是与一般情形下的房屋承租权是有区别的： ①、主体的特定性。作为公租房的出租方是特定的，只能是国家房地产管理部门、国有企业等机关或单位。②、行为的限制性。因公租房的所有权人都具有一定的国家与公益性质，外加公租房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福利性与身份性，故根据诚信原则公租房的所有权人不可随意变更（如擅自转租给他人等）或终止出租行为。

③、权利的特殊性。公有住房承租权属于具有物权特性的特殊债权。作为公有住房的承租人在不损害房屋结构及内部设施、按期足额交纳租金的前提下一般无需经出租人同意即可依据自由意志直接支配房屋，且该支配权具有排他性，能够对抗第三人。因此，公有住房承租权具有一定物权特性。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公有住房承租人能够获得公有住房承租权的最基本的依据仍是来自于双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故公有住房承租权属于具有物权特性的特殊债权。

④、地位上的特殊性

由于我国绝大多数公有住房是属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因此公有住房的承租人实际上是计划经济时代福利分房的承受人，享有长期缴纳低房租居住该房屋并排他使用的权利。因此说，公有住房承租人的经济地位是无限接近于房屋的所有权人的。

综上所述，公有住房的承租权是区别于一般情况下的房屋承租权的。

正因如此，当公有住房被国家予以征收，会导致公有住房承租人的低房租的承租权予以丧失。因此，公有住房的承租人与征收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故应具有原告资格。

综上，即便起诉人是公租房承租人，都应当具有原告资格，何况被告根本无法证明原告是公租房承租人；因此起诉人李燕绝对具备原告资格；